

條款及條件 T&C N006N
(「ST 光纖寬頻」及「家居電話」- 合約計劃)

以下條款及條件是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客戶之間訂立的「ST 光纖寬頻」的附加條款和條件(請親臨本公司任何門市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熱線或瀏覽網頁 www.smartone.com 索取)並構成「ST 光纖寬頻」條款及條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1. 合約期限

- 1.1 客戶必須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內指定期限(「合約期限」)選用以下服務。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開始計算。
- 1.2 「ST 光纖寬頻」(「本服務」)及/或「家居電話」將於安裝日後第一天生效。
- 1.3 此優惠只適用於新鴻基地產集團員工申請。
- 1.4 「ST 光纖寬頻」必須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登記並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安裝。

2. 服務計劃

2.1 標準月費

服務	標準月費	合約期限
家居基本寬頻 100	月費 HK\$168	連續 24 個月
家居光纖 500	月費 HK\$178	連續 24 個月
家居光纖 1000	月費 HK\$198	連續 24 個月

a) Wi-Fi 服務只適用於本公司指定之無線熱點,詳情請瀏覽 www.smartone.com。

b) 無需收取第一次基本安裝費。

2.2 轉台優惠

a) 接受轉台優惠之客戶可享高達 6 個月免月費優惠,合約期限將包括:

- (1) 月費豁免月份數目;加
- (2) 24 個月;及

例如:客戶轉台時可豁免 6 個月月費,其合約期限將為 30 個月(豁免月費 6 個月+ 24 個月 = 合共 30 個月)。所有免費之月份該為合約期的第 1、2、3、4、5、6 個月。

- b) 豁免之月費優惠不能退回或兌換現金。
- c) 本公司或會要求客戶出示現有寬頻服務供應商之賬單或合約等相關文件，以供批核。
- d) 有關豁免月費之月份數目，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2.3 超值月費

服務	超值月費
家居基本寬頻 100	月費 HK\$148
家居光纖 500	月費 HK\$158
家居光纖 1000	月費 HK\$178

- a) 超值月費是根據標準月費減去相應服務計劃的現金獎賞後計算出來。「家居基本寬頻 100」、「家居光纖 500」及「家居光纖 1000」的現金獎賞是\$20/月。
- b) 現金獎賞將會每月回贈至客戶戶口。第一期現金獎賞由服務生效起首個月開始回贈。
- c) 超值月費計劃將不時變動。
- d) 客戶申請服務同時使用指定流動電話計劃（“流動電話計劃”）或家+電話（“家+電話”），並符合以下的條件，將有資格享有超值月費。
- e) 本服務及指定流動電話計劃應以相同的名稱登記和同一賬戶登記；如客戶已申請家+電話，本服務及家+電話應以相同的身份證號碼登記，否則客戶將不能享有超值月費。
- f) 超值月費將於服務賬單截數日執行，惟流動電話計劃或家+電話必須仍然生效。現金獎賞將計算入賬單內。若於服務賬單截數日，流動電話計劃或家+電話因任何原因被終止或暫停，該月的超值月費將不適用，而客戶將被收取標準月費。本公司於每個賬單截數日將檢查該流動電話計劃或家+電話的帳戶狀態，以確定客戶被收取超值月費或標準月費。
- g) 每個流動電話計劃或家+電話只可享一次超值月費。
- h) 若客戶同時選用兩個服務及一個流動電話計劃或家+電話，只可享一次超值月費，月費金額以較高者計算。
- i) 享有轉台優惠之客戶，現金獎賞（以上第 2.3(a)條所述）將於豁免月費期完結後開始生效。

2.4 客戶可在合約期限更改為更高的服務計劃，合約期限將維持不變。客戶若更改為一個較低的服務計劃，必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於以下第 7 條所述），並重新簽署新的合約期限服務計劃。在這兩種情況下，客戶須向本公司支付不時訂定之安裝費用（如適用）。

2.5 服務計劃是以每月收費。服務月費由服務生效日至首個截數日，都是會按整月計算。所有服務月費均須預繳。於任何情況下，已繳交之費用將不獲退還。

2.6 除非收到客戶通知本公司停止使用本服務，本公司將於合約期屆滿後，繼續提供有關服務給客戶，並會收取合約期限屆滿當時的服務計劃的月費。

2.7 免6個月月費優惠

- a) 此優惠只適用於家居基本寬頻 100。
- b) 此優惠可與轉台優惠 (以上條款 2.2 提及之優惠) 同時使用。
- c) 於合約期內，免月費之月份為轉台優惠所贈送的免費月份後的第 3、6、9、12、15 及 18 個月。例如：客戶轉台時可豁免 6 個月月費，其合約期限將為 30 個月 (豁免月費 6 個月 + 24 = 合共 30 個月)。因此，所有免費之月份該為合約期的第 1、2、3、4、5、6、9、12、15、18、21、24 個月。
- d) 免月費之月份將不會回贈該月份的現金獎賞。
- e) 所有免費之月費均不能轉讓以及兌換金錢。
- f) 本公司可不時更改此優惠。

2.8 延遲使用服務

- a) 客戶可選擇於成功安裝後起計 180 日內開始使用服務。
- b) 客戶必須預繳 \$500，開始使用服務後，該筆預繳費用會回贈到客戶的帳單。
- c) 成功安裝後，開始使用服務前之期間，若客戶取消服務，預繳費用將不獲退還。若安裝不成功，已預繳之費用將會退還。

2.9 新鴻基地產集團員工優惠

- a) 所有新鴻基地產集團員工申請「ST 光纖寬頻」都可享用超值月費，不論客戶：(i) 有否有效的流動電話計劃帳戶；(ii) 是否使用同一個身份證號碼登記「ST 光纖寬頻」及「家+電話」。
- b) 本公司可不時更改此優惠。

3. 「家居電話」(自選的「ST 光纖寬頻」組合服務)

以下條款及條件是「家居電話」的附加條款及條件(請親臨本公司任何門市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熱線或瀏覽網頁 www.smartone.com 索取), 並構成「家居電話」條款及條件不可分割的部份。

3.1 月費計劃

服務	月費	合約期限
「家居電話」	HK\$18	連續 30 個月

- a) 於「ST 光纖寬頻」啓用當日或之後所登記的「家居電話」，將被收取 \$200 安裝費。
- b) 「家居電話」之安裝地址必須與「ST 光纖寬頻」之安裝地址相同。
- c) 「家居電話」增值服務包括來電顯示，來電待接，電話會議，拒接停示來電。
- d) 「家居電話」只適用於登記同一帳戶及成功安裝「ST 光纖寬頻」之客戶。每個「ST 光纖寬頻」帳戶可享一個「家居電話」。不論任何原因以致「ST 光纖寬頻」未能成功安裝，客戶同時申請之「家居電話」將會被取消。

- e) 若客戶的「家居電話」合約期限相較長於其「ST 光纖寬頻」合約期限,「ST 光纖寬頻」合約的終止期日(於以上第 2.1/2.2 條所述)將延長至與「家居電話」合約的終止期日(於以上第 3.1 條所述)相同。
- f) IDD 長途電話服務將於「家居電話」正式生效日起生效。通話時間及通話收費均以每分鐘為計算單位並根據本公司的紀錄,而每次通話之費用會以整毫為計算單位。
- g) 於 30 個月合約期限內每月可享\$3 月費回贈。
- h) 所有月費回贈均不能轉讓以及兌換金錢。

3.2 自選增值服務

來電轉駁	月費 HK\$15
快速撥號	月費 HK\$15
請勿干擾	月費 HK\$15

4. 按金

客戶若不同意使用信用卡或銀行戶口自動轉賬,須支付 HK\$1,200 為「家居光纖 500」及「家居光纖 1000」按金及/或 HK\$600 為「家居電話」按金。

5. 預繳款項 客戶需預繳一個月的服務月費。

6. 自選配件

Wi-Fi 路由器 – 費用包括一次安裝

1 部	HK\$1,000
2 部	HK\$2,000
3 部	HK\$3,000
4 部	HK\$4,000

HomePlug – 費用包括一次安裝

2 部	HK\$800
3 部	HK\$1,100
4 部	HK\$1,400
5 部	HK\$1,700

7. 自選服務

Cloud Storage Manager

Cloud Storage Manager	HK\$15 / 月費
額外加密服務功能	HK\$20 / 月費
額外 mirror-sync 功能	HK\$20 / 月費

F-Secure 電腦防護服務

	1 部電腦	2 部電腦	3 部電腦
必備版	HK\$12 / 月費	HK\$22 / 月費	HK\$30 / 月費
專業版	HK\$18 / 月費	HK\$33 / 月費	HK\$45 / 月費

8. 終止服務之費用

- 8.1 於合約期限內若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客戶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總月費 + (如適用) 「家居電話」之月費計劃)] X 合約期限尚餘之期數(於以上第 3.1(d) 條 所述, 如適用):
- 若客戶更改本服務及/或「家居電話」;
 - 若客戶更改本服務及/或「家居電話」的註冊名稱;
 - 若客戶更改本服務的服務號碼及/或「家居電話」的電話號碼;
 - 若客戶更改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及/或「家居電話」的月費計劃; 或
 -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本服務及/或「家居電話」及/或有關服務被終止或暫停 (因以下第 8.4 條引致服務終止除外)。
- 8.2 若客戶於本服務生效日起計 365 日內終止服務，將要支付 HK\$680 手續費及第 8.1 條款所述之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 8.3 如果客戶於終止本服務及/或「家居電話」後再要求重新安裝服務，本公司將收取 HK\$680 或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該等款項的安裝費。
- 8.4 若客戶搬遷到一個沒有本公司服務覆蓋的地址而引致終止本服務及/或「家居電話」(如適用)，客戶將不用履行合約期限之義務及不會被要求支付第 8.1 條款規定的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但客戶須支付所有未償還款項的本服務及/或「家居電話」(如適用)款項。於本服務及/或「家居電話」(如適用)終止後，附帶服務計劃的所有優惠，權利和利益亦立即停止。

- 8.5 於終止本服務及/或「家居電話」(如適用)後的 14 天內, 客戶必須親臨任何一間 SmarTone 門市歸還所有租用設備。若客戶要求本公司上門回收設備, 本公司將收取上門回收設備費用 HK\$300 或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的金額。若客戶不歸還設備, 或設備已遺失或損壞, 客戶須支付(i) HK\$1,500 光纖網絡終端機 及/或 (ii) HK\$100 變壓器及/或 (iii) HK\$50 光纖纖維線費用及/或(iv) HK\$700 「家居電話」盒 及/或 (v) HK\$100 「家居電話」盒變壓器及/或 (vi) HK\$50 「家居電話」盒接駁線;或(vii) HK\$1,650 全套光纖網絡終端機、變壓器及光纖纖維線費用;或(viii) HK\$850 全套「家居電話」盒、變壓器及接駁線費用;或(ix) 按照本公司不時訂定之收費費用。
9. 其他收費
- 9.1 如客戶因安裝地址有任何更改而需要重新安裝服務, 客戶須支付 HK\$400 安裝/服務搬遷費或按照本公司不時訂定之其他金額。
- 9.2 如客戶要求任何上門或上門維修服務(除任何因本公司引起的錯誤/問題, 設備/配件), 本公司將收取每個服務 HK\$400 或按照本公司不時訂定之金額收費。
- 9.3 部份服務訊息(包括每月賬單提示)至非 SmarTone 流動電話號碼收費每個\$1。